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周一兵先生、厉军先生、何文潮先生、辛昕女士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周一兵先生为公司总裁，厉军先生、何文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辛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

贺志强

---

罗振邦

---

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